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2015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关联交易第1项,公司向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土地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交易第2项,公司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中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预计关联交易第1项,公司向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土地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预计关联交易第2项,公司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数量不超过公司(不含下属分、子公司)对外销售铁矿石总量的10%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海南矿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策总额17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策总额17亿元中期票据发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策向银行申请总额35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6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5亿元的银行授信(不包含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额度)。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授信品种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该申请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规定范围全权决定,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信息见下: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授信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申请期限:1年

利率:基准利率4.35%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授信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申请期限:1年

利率:基准利率4.35%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史利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别与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土地租赁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铁矿石销售关联交易。监事会依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监事会认为: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决策程序、定价原则等方面进行了事前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作出了独立的判断,同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于2015年3月30日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公司均及时、完整、准确地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开披露,监事会未发现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中有违规情形发生。

监事会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存在非法利益输送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已经2016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同时,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联合保荐机构对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将遵循公允性原则,在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参考可比市场价格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5年预计情况	2015年实际情况(未经审计)
租入资产	土地租赁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900万元	1,998.31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铁矿石产品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石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对外销售铁矿石总量的10%,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并根据公司销售政策执行	2015年公司铁矿石产品销售总量为332万吨,其中对南钢股份的销售总量为2.89万吨,占公司铁矿石产品销售总量约0.87%

公司2015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预计范围。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超出部分均属向关联方租赁土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交易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三)201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年预计金额
租入资产	土地租赁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100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铁矿石产品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石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不含下属分、子公司)对外销售铁矿石总量的10%,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并根据公司销售政策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法定代表人:李长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关联关系:持股5%以上股东

经营范围:多金属矿勘探、白云岩矿的开采加工,矿石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采石,石料加工,矿山复垦,橡胶种植,旅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由房产租赁,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870,659,061.18元,净资产为7,495,304,855.44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0,959,460.04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7,552,094.61元。

(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396,207.2457万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经营范围: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已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末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9,537,693,576.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558,334,902.06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27,885,480,799.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927,177.53元。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在之前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能严格遵守相关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要求,交易各方应以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应公允、合理,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性原则并以可比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策总额17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2016年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

2. 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3.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置换部分银行贷款等。

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

(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如下具体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时机、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

4、签署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上述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策总额17亿元中期票据发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2016年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拟注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3年);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等;

6、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及发行期限。

(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如下具体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中期票据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

4、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5、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三)上述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6-004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6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9.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600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5,283.8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3,316.18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6年2月5日到账,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145号验资报告。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6年3月4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658766769550	46,636.2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0906944610909	3,877.4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696676126	14,456.33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专户仅用于公司的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招商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招商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权炼、刘丽华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要求书面通知各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三方监管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三方监管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公司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证券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次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自行终止。

9、因三方监管协议引起的或与三方监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6-02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3月10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和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通知,上海弘康和中山广银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50万股和3,3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贷款相关业务,质押期限为一年;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3月8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弘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3,129,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30%,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18,53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5%。中山广银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2,624,5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10,62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5%。

上海弘康质押情况: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6年3月8日	一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50	0.39%
2016年1月4日	一年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84	1.87%
2015年8月27日	10个月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	1.03%
2015年6月17日	一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13%
2015年6月4日	一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21%
2014年11月25日	两年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7,600	4.62%

中山广银质押情况: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6年3月8日	一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300	2.00%
2015年6月24日	一年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82%
2015年3月25日	一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6	2.6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上海弘康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投资需要,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可能引发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6-02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票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

2015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356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15-070)。公司已于2015年9月11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9月11日全额到账(详见公告编号:临2015-078)。

2016年3月8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9日全额到账,起息日为2016年3月9日,流通开始日为2016年3月10日。

现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6 九州通MTN001
代码	101660018	期限	3+N 年
起息日	2016 年3 月9 日	兑付日	无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5.00%(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待偿期为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2.49%)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7	合规申购金额	16.3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5.10%	最低申购价位	4.78%
有效申购家数	7	有效申购金额	10 亿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严中华先生、冯东先生和王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严中华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严中华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846,800	2016-03-09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5%	融资
		1,515,600	2016-03-09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0%	融资
	合计	4,362,400				1.15%	

2、严中华先生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中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5,66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3,26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冯东先生原质押的公司股份中的317,000股于2016年2月17日解除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5,64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数量为9,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

2、王良先生原质押的公司股份252,720股于2016年3月9日全部解除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5,66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严中华先生、冯东先生、王良先生与杨志强先生、王浩先生、孙合友先生、张志伟先生、耿生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八位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08,79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5,33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7%。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6-02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被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函告,获悉华天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被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天集团	第一大股东	62,000,000	2014-04-01	2016-03-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18.74%	银行贷款

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本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二、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天集团	第一大股东	62,000,000	2016-03-08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18.74%	银行贷款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天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30,90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8%。华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4,5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6.71%,占公司总股本的15.17%。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4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